

# 洪泽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传承洪泽传统饮食文化，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范围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登记证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一坊一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

食品销售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现做现卖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列入食品小作坊登记。

第四条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具体目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与本办法一并公布(详见洪泽区食品生产小作坊负面清单目录)，并报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流程，方便申请人申领。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清真食品小作坊应当同时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食品目录提出。

第八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如实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四）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及工艺流程图；

（五）食品生产加工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任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七）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員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八）食品安全承诺书；

（九）从业人員健康证明；

（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

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盖章。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

现场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范进行。

现场核查应当填写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记录核查情况，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在登记办理过程中，对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可以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不计入办理时限。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对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法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准予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小作坊登记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并通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涉及申请人和他人重大利害关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登记决定前，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听

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登记办理期限。

#### **第四章 登记证书管理**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加工地址、负责人姓名、食品品种范围、产品包装形式、登记证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信息。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业主应当妥善保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该在其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无包装或难以在包装上标注的，应当在其储存位置及销售容器上标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方式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监督检查，食品小作坊必须接受监督检查。

####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

出变更申请：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或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负责人名称变更的；
- （三）生产加工场所迁址的；
- （四）生产加工品种范围及产品包装形式变更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直接办理变更手续，可不进行现场核查；属于第（三）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变更事项组织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变更登记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和变更通知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 （四）与变更登记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申请变更登记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在材料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实际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或书面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延续申请表；
- （二）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三）与延续登记证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及时申

请补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表；
- （二）区级主要媒体发布的遗失公告；
- （三）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被损坏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四）与遗失或损毁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手续：

- （一）食品小作坊终止生产加工活动，申请注销的；
- （二）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三）因食品小作坊目录调整禁止登记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依法吊销、撤回、撤销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其他情形。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 （三）与注销登记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不需要现场核查的变更、延续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延续的决定，同意变更或延续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同意变更或延续的，要作出不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的权利。需要现场核查的，办理方式及办理期限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

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变更登记、延续或补办的，食品小作坊的登记证编号不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主要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从事散装或者简易包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第二十三条 省市政府关于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洪泽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面清单目录

附件

## 洪泽区食品生产小作坊负面清单目录

序号	类别	品种	列入负面清单理由
1	调味品	酱油、食醋、味精、食盐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2	饮料	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茶类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安全风险高
3	罐头	罐头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4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特别是夏季时微生物难控制，安全风险高
5	糖果制品	果冻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安全风险高
6	酒类	白酒、果酒	非本地传统特色加工制作产品，安全风险高
7	乳制品	乳制品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1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1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原料不可控，配料成份复杂，安全风险程度高
12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13	其它食品	国家和省、市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目前在食品生产加工中无相应现场核查细则，需要企业先行制订核查细则并经过批准或经许可机关制定审查方案后方可申请生产许可。小作坊加工制作此类食品难度较高，特别是新资源食品或以新资源食品为原料加工制作的食品